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71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－國民小學提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17861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8646號函暨本局106年6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60048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，由教育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，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掣據請款，並請確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並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局備查；倘有結餘款則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四、本案因於假日辦理，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同



JJ 輔導[106/09/13 14:24



1060006135

無附件

意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；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3人嘉獎各1次，獎狀則依實際表現核實發給（含協辦學校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

2017-09-13
11:54:11
文
章

裝

訂

線